第二六一次會會議 (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):

報告案:

第一案:八里、林口海岸人工養灘可行性研究案提會報告

決 議:一、洽悉。

一、涉及中央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及各種不同專業領域,建議由中央主導並予整合。

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辦理之「擬定淡水都市計畫(原港埠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)細部計畫

决 議:一、有關都委會就都市計畫案有所決議時,應充分考量開發可行性

一、有關都市地開發方式期翼中央主管機關就政策面、法律面研訂可行辦法,作為各地方政府或各級都委會審議時之依據

以解決其普遍性問題。

爾後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及擬定,應請地政單位全程參與,以避免審定後又無法執行

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)案

議:一、軍方設施原則同意變更為機關用地,除僅得就現況之運動及相關之司令台、 尺為景觀步道,以使台二線公路兩側綠帶連貫,以連接至海水浴場 圍牆設施繼續使用 如有改建應請退縮十公

一、以上請軍方代表依規定請示後提下次會審議。

第二案變更烏來都市計畫為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案

照案通過,至有關名稱變更後援計畫區內居民權利義務,是否有所更動等問題併各計畫區通檢實再行討論

第三案: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

決 照案通過,至有關名稱變更後原計畫區內居民權利義務,是否有所更動等問題併各計畫區 通 檢時再行討

第四案: 擬定三重(高速公路三重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

議 : 因本部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比例達 45%,其重劃負擔將超過五成 政局就下列二點辦理,並由原專案小組研析後再提會討? 為免本細部計劃實施後辦 理 重劃時 礙難執行 本案請地

(一)、依小組審竣之方案,辦理初步之地主意願高調查及可行性評估

(二)、有關作業單位所提,降低公共設施比例,以都市設計退縮等規定留設開放空間之構想,應先請研議其最適之公共設施比例

及可行性。